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2号

关于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1-540633）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南侧，占地面积 262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297 平方米，从事预制烘焙和油脂加工业务，年产烘焙预拌粉 6000 吨、烘焙产品 6000 吨、加工食用油 47700 吨。本项目主要建构物包括：一栋五层预制烘焙产品生产车间，一栋三层小包装品牌油生产车间，一栋八层科创中心，一个油泵房，三个装卸区罩棚，以及预留的六层食品工厂和四层油脂精炼生产车间。本项目预拌粉及烘焙粉/面条粉的生产工艺包括粉罐车供粉、卸料称量、筛理、混合等工序；各类烘焙产品（面包、蛋糕、饼干、慕斯、冷冻面团等）的生产工艺包括拆包、筛粉、搅拌、醒发、整形、烘烤、冷却、杀菌及包装等工序；食用油灌装工艺包括吹瓶、贴

标、灌装、压盖、喷码、灯检、压环及装箱等工序。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设食宿，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废水（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建设过程中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与截留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设置“隔油隔渣池+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一并由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含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工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生化处理，处理能力：20 立方米/天）由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四涌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洪奇沥水道。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施工期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二）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采用预拌混凝土，不设现场搅拌；选用优质燃油和先进设备，确保机械尾气达标排放；装修使用环保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营运期烘烤油烟及恶臭通过在密闭隧道炉和旋转炉顶部设置管道直连进行负压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预拌粉粉尘通过在投料站及和面机接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吹瓶废气通过对吹瓶机密闭区域进行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由4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油品储存及激光打码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管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对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高噪声作业;施工场界设置围护屏障,高噪声设备加设临时隔声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营运期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施工期工程渣土集中堆放并 100%覆盖,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至指定消纳场;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有回收价值的回收利用;临时储运场地设置围挡及防尘、防污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检测样、油罐残渣、污泥、废 RO 膜和滤芯交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928t/a、总磷 0.0019t/a、VOCs 0.6222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总磷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928t/a、总磷 0.0019t/a 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1.2444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